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珉珂
電話：02-7736-5912
電子信箱：mktsa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1140101
(A09000000E_113230378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30378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辦單位依行政院主計處113年5月16日公告修正
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114年度相關經費核
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處113年5月16日公告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114年起調增住宿費用為平日新臺幣3500元，假日4500元。
- 二、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公告之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針對有關出差人若持有優惠身分搭乘台鐵或高鐵，是否可以購買較便宜之商務車廂，回答說明略以：「...交通費之報支上限，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...。出差人如據優惠身分者搭乘商務艙(車廂)，可於上開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覆實報支。」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